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彭義強

電話：02-2311-7722#2813

電子信箱：ichiang.peng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水字第113106981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（1131069810B-0-0.pdf、1131069810B-0-1.odt、1131069810B-0-2.pdf、1131069810B-0-3.pdf、1131069810B-0-4.pdf）

主旨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河川水質評估模式技術規範」業經本部於113年10月31日以環部水字第1131069810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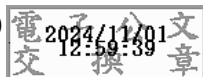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使開發單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河川水質評估模式模擬時，有一致之步驟與方法，環境部（即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）於100年11月29日訂定「環境影響評估河川水質評估模式技術規範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，以供遵循。為使模式選用流程更明確，並促使開發案採用嚴謹水質模式評估，及提升水質模式評估品質，爰修正本規範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透過導入涵容能力的概念，針對開發行為放流水超出河川容受能力一定程度之開發案件，採用較嚴謹



水質模式進行河川水質影響評估，而大面積開發案採用屬於集水區類型之模式進行評估，並透過增列模式率定驗證判定指標及建議範圍，確保模式可接受性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